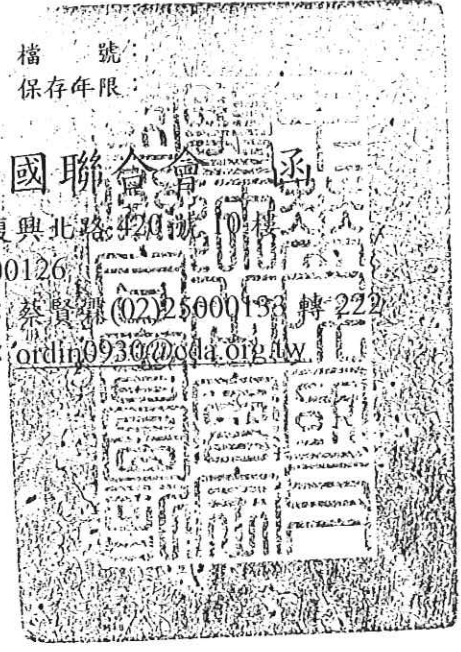


35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賢輝(02)25000198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ordin993@cci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39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有關醫事人員不得違法為產品代言一案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 貴會轉知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3497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106.5.17	收文
☒	彙辦
存查	轉知
DO	理事
網	長
	辦
光	
5/14	

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筱苓(02)85906666轉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34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93年6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280號函1份(1061663497A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不得違法為產品代言一案，請轉知各縣市公會並加強對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06年4月5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林委員靜儀質詢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近來發生醫事人員疑似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宣傳內容涉有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，請加強對會員之宣導。
- 三、又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，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，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；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。前經本部93年6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280號函(詳如附件)規定在案。另依醫師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，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警告。

(二)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

(三)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各處

(四)廢止執業執照。

(五)廢止醫師證書。

四、此外，藥師法第21條第5款明定，藥師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，而背書、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。另依同法第21條之1第1項，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警告。

(二)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

(三)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(四)廢止執業執照。

(五)廢止藥師證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立法院林委員靜儀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